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指引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武汉市司法鉴定协会 发布
武汉市标准化协会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司法鉴定流程	4
6 委托与受理	4
7 鉴定前准备	7
8 实施鉴定	8
9 意见书出具	10
10 鉴定时限	11
11 出庭作证	12
12 法医类鉴定	13
13 物证类鉴定	15
14 声像资料鉴定	17
15 环境类鉴定	18
16 投诉处理	19
17 评价改进	20
18 档案管理	20
19 收费管理	20
20 法律援助	20
附录 A（资料性） 司法鉴定流程	22
附录 B（规范性）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通用材料	24
参考文献	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武汉市司法鉴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指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武汉市司法鉴定的基本要求，及司法鉴定流程、委托与受理、鉴定前准备、实施鉴定、意见书出具、鉴定时限、出庭作证等全流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同时提供了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等四类司法鉴定的特定流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武汉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的司法鉴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2014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CNAS-CL08-A002: 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物证DNA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CL08-A004: 2024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CL08-A005: 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CL08-A006: 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痕迹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CL08-A007: 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毒物分析和毒品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司法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包括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来源：《湖北省司法鉴定条例》]

3.2

法医类司法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法医学各专业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来源：《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3

物证类司法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化学、文件检验学、痕迹检验学、理化检验技术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文书物证、痕迹物证、微量物证等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来源：《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4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语言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录音、图像、电子数据等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来源：《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5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来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6

司法鉴定机构

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来源：《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有修改。]

3.7

司法鉴定人

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来源：《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3.8

办案机关

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监察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来源：《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9

近亲属

法律中规定的具有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群体。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注3：《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四条规定，行政诉讼法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要求

4.1.1 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保障鉴定质量。

4.1.2 司法鉴定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的资金；
- b)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c)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d)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e)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4.1.3 司法鉴定机构应获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在有效期前，未及时获得延续批准的，不应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4.1.4 司法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在审核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4.1.5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健全执业、收费、公示、鉴定材料、鉴定档案、财务、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4.1.6 司法鉴定机构应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4.1.7 司法鉴定机构应根据业务范围在两年内通过相关项目的能力验证。

4.1.8 司法鉴定机构应将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行为纳入监督范围，形成科学完善的监督体系，可写入满意度调查表或监督记录表。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文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应予以纠正。

4.1.9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保密制度，尊重委托人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1.10 司法鉴定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 b)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c) 协助、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投诉、举报；
- d) 依法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援助；
- e) 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
- f) 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1.11 未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不应在登记的住所以外设立办事处、受理点、服务点等形式擅自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4.1.12 司法鉴定机构在登记住所以外相对固定的场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a) 悬挂司法鉴定机构标牌或牌匾；
- b) 公示鉴定机构相关信息；
- c) 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

4.1.13 司法鉴定机构应参加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

4.2 人员要求

4.2.1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4.2.2 司法鉴定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b)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c)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具有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4.2.3 司法鉴定人应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在有效期内。

4.2.4 司法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实事求是，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工作；
- b)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工作压力和影响；
- c)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获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d)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
- e) 在执业活动中注重社会效益；
- f) 掌握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和有关法律常识，确保司法鉴定的质量。

4.2.5 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纪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不应在本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执业；
- b) 不应接受不正当聘请；
- c) 不应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d) 不应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委托无故推诿；
- e) 应严格遵循司法鉴定程序受案；
- f) 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可靠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g) 应依法遵守回避制度；
- h) 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交的鉴定材料，不应遗失或损坏；
- i) 不应将鉴定初步意见向相关人员透露；

- j) 不应单独会见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必要的检查、咨询等工作应与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作笔录；
- k)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应向媒体公布司法鉴定意见，不应就审判机关是否采纳司法鉴定意见的正当性进行公开评价；
- l) 不应无故拒绝履行依法出庭并回答有关鉴定事项之相关问题的义务。

5 司法鉴定流程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鉴定、归档阶段，详见附录A。

6 委托与受理

6.1 收案登记

- 6.1.1 司法鉴定的委托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受理，统一收费。司法鉴定人不应私自接受鉴定委托。
- 6.1.2 在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根据鉴定事项对专业技术的要求，从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制并公告的名册中选择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中，不应接受未经委托人确认的鉴定材料。
- 6.1.3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向委托人提出。
- 6.1.4 委托人应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封存、加盖公章后移送司法鉴定机构。人民法院提供的鉴定材料应经过质证或者确认。
- 6.1.5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接收除委托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满足 6.1.4 要求的鉴定材料。未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不应接收除委托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鉴定材料。
- 6.1.6 经委托人授权同意的指定人员提供的材料原件，司法鉴定机构应向委托人发函确认，核实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 6.1.7 鉴定机构获悉鉴定事项曾经进行司法鉴定的，应要求委托人提供原司法鉴定文书。委托人不能提供的，司法鉴定机构应拒绝受理。
- 6.1.8 相关组织或个人委托司法鉴定的，原则上需提供鉴定材料原件。若不能提供原件，司法鉴定机构认为对鉴定意见无实质性影响的，应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对鉴定材料非原件的情况予以载明；认为对鉴定意见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拒绝受理。
- 6.1.9 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中需要利用的鉴定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对鉴定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查，并与委托人书面确认。
- 6.1.10 司法鉴定机构应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唯一性标识、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和收件时间等。若当场收到司法鉴定材料，应如实填写《司法鉴定材料清单》（见表 B.1）并签字确认；若邮寄收到司法鉴定材料，应登记收件时间与快递单号，核对清单内容，若收到材料与清单内容不一致，应向委托人确认。
- 6.1.11 鉴定机构所有鉴定业务的受理、收费、办理、审批、制作鉴定意见书、送达、归档均应在武汉市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为“系统”）中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应保守在系统应用、维护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应泄露个人隐私。系统中鉴定事项的办理状态应和实际办理状态保持同步。
- 6.1.12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6.2 委托审查

6.2.1 审查人员

收案登记后，应统一指定本机构具有相应能力的司法鉴定人或者能够完成审查任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6.2.2 审查内容

6.2.2.1 委托文书

6.2.2.1.1 对委托主体进行审查：

- a) 涉及诉讼活动的，委托主体是否为办案机关；
- b) 涉及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的，委托主体是否为办案机关；
- c) 涉及仲裁、调解活动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需要委托司法鉴定的，委托主体是否为仲裁机构、调解组织；
- d) 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中需要委托司法鉴定的，委托主体是否为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行政单位；
- e) 涉及医调委调解纠纷委托医疗纠纷鉴定的，委托主体是否为医调委或者医患双方共同委托；
- f) 已经查明案件性质、死亡原因，不涉及刑事诉讼的公民非正常死亡，其监护人、近亲属对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可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g) 对于公民在传唤、拘传、羁押、监所服刑、强制隔离戒毒、强制医疗期间及执法过程中死亡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在检察机关主持下，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 h) 尚未立案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尚未受理的民事及行政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当事人的近亲属为解决举证中的专门性问题，可委托鉴定；
- i) 涉及保险理赔的，提倡涉保司法鉴定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j) 涉及重新鉴定的，委托主体是否为办案机关；
- k) 受理精神伤残鉴定案件时，应由公检法等机关部门委托；由双方当事人（含保险公司及被鉴定人工作单位）共同委托的，当事人应共同确认。受理个人或律师事务所等单方面委托的鉴定案件时，应慎重评估送检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书面告知委托方鉴定的潜在风险，以防范鉴定风险和投诉。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损伤类相关项目鉴定委托或转委托不应受理。

6.2.2.1.2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

- a)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判断所属类别：
 - 1) 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
 - 2)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中明确的鉴定事项；
 - 3) 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目的是否明确、用途是否合法等。
- b) 司法鉴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涉及巨额民事诉讼的案件；
 - 3) 市（州）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案件；
 - 4) 案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省、市（州）主要新闻媒体报道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5) 案发时间超过三年（含三年）的案件或鉴定意见书出具后争议较大且超过一年的案件；
 - 6) 三次以上（含三次）鉴定的案件；
 - 7) 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案件；
 - 8) 涉及特殊检材样品检验的案件；
 - 9) 需要向本鉴定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的案件；
 - 10) 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c) 以下情况不属于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范围：
 - 1) 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推定的事实；
 - 2) 与待证事实无关联的问题；
 - 3) 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问题；
 - 4) 应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
 - 5) 通过法庭调查、勘验等方法可查明的事实；
 - 6) 对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认定；
 - 7) 法律适用问题；
 - 8) 测谎；
 - 9) 其他不适宜委托鉴定的情形。

6.2.2.1.3 对既往鉴定情况进行审查：

- a) 应确认是否为多头鉴定、疑难复杂和重大鉴定、诉讼活动中已委托鉴定的鉴定事项，以及既往司法鉴定的材料、依据、结论、争议焦点、投诉上访等；
- b) 应与委托人确认是否为初次鉴定、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且应通过武汉市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查询确认。

6.2.2.2 司法鉴定材料

- 6.2.2.2.1 鉴定材料应由委托人提供。
- 6.2.2.2.2 鉴定材料应经委托人确认，应充分、完整，能够满足司法鉴定需要。

6.2.2.3 重新鉴定

- 6.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接受委托人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a)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b)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c) 原司法鉴定人应回避没有回避的；
 - d)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2.3.2 重新鉴定应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可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 6.2.2.3.3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3 补充鉴定

- 6.3.1 未经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应自行进行补充鉴定。
-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a)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b)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c)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 6.3.3 委托人提出补充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审查补充鉴定事项和相关鉴定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决定进行补充鉴定的，按照以下办理：
 - a)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委托人提出新的鉴定事项，原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范围和资格符合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安排原司法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
 - b) 委托人提出新的鉴定事项，原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范围和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按照新的鉴定委托进行审查，符合鉴定受理条件的，指定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
 - c)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如果不改变原鉴定意见的，应安排原司法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可能改变原鉴定意见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由委托人出具新的司法鉴定委托书，符合鉴定受理条件的，指定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
 - d) 应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但原司法鉴定人确有原因无法继续从事补充鉴定的，应在征询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其他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补充鉴定，并将情况记录在案，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同意由司法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进行鉴定的，可撤销委托。

6.4 初审意见

- 6.4.1 遇到下列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报告：
 - a)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鉴定事项；
 - b) 涉及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敏感事件和重大社会活动的鉴定事项；
 - c) 涉外及涉港澳台的鉴定事项；
 - d) 被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报道，引发社会关注的鉴定事项；
 - e)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人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 f) 通过司法鉴定平息重大纠纷、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处理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 g) 其他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6.4.2 司法鉴定机构应在知晓相关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市、州、直管市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内容包括：鉴定事项、鉴定种类、案情摘要、鉴定人、拟处理意见等，报告单应由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

6.4.3 审查人员审查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后，发现委托文书、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联系，经确认无误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司法鉴定受理（不予受理）审批表》（见表 B.2），报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批。

6.5 委托受理

6.5.1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应在听取初始审核意见、审查委托鉴定事项和鉴定材料后，作出是否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决定。其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司法鉴定机构应进行集体讨论，再作出是否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决定。

6.5.2 司法鉴定机构应自收到司法鉴定委托文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决定，并向委托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1）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2）。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司法鉴定材料。涉及复杂、疑难、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时间，并做好记录。

6.5.3 需要补充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发出《补充司法鉴定材料通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3），原则上一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鉴定材料。委托人未在司法鉴定机构要求的时限内补充完善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决定。委托人补充完善鉴定材料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审查鉴定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决定。

6.5.4 个人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审查时应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 a) 告知当事人应确认司法鉴定所涉案件是否已进入或曾经进入诉讼程序；
- b) 告知当事人应确认委托事项是否曾经进行司法鉴定；
- c) 告知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d) 告知并引导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共同委托司法鉴定。当事人坚持单方委托的，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可受理其单方委托，但应告知当事人单方委托容易产生鉴定争议等风险。

6.5.5 受伤人员确实是在工作过程中受伤，但因不能提供与劳动单位的雇佣关系证明文件的，可按 GB/T 16180-2014 评定伤残等级。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时，应告知委托人或当事人此类鉴定意见的局限性，并在委托书或鉴定告知书中载明此鉴定的风险。司法鉴定机构也可接受办案机关有关工伤伤残鉴定的委托，按委托要求评定。

6.6 签订委托书

6.6.1 司法鉴定机构作出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决定后，应及时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见表 B.3）。司法鉴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终止鉴定的处理、告知义务的履行情况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同时，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告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4）。

6.6.2 因委托人原因，司法鉴定机构未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但有如聘书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委托关系成立的，不影响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活动。但在鉴定活动开展之前，应该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告知书》。

6.6.3 委托人提出的鉴定时限不合理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认为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需要和委托人另行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及时与委托人确定合理鉴定时限，并发出《司法鉴定时限商榷函》（见附录 B 示例 5）。

6.6.4 司法鉴定机构可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通知委托人交费，通知委托人交费应出具《司法鉴定交费通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6）。《司法鉴定交费通知书》应载明鉴定事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交费方式、交费期限、未按期交费承担的法律后果、争议解决办法等。

7 鉴定前准备

7.1 指派人员

7.1.1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后，应指定本机构具有委托鉴定事项相应执业资格的两名以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事项所涉专业和执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执业司法鉴定人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要求指定符合专业和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

7.1.2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7.1.3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应受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7.1.4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作出回避决定：

- a) 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
- b) 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
- c) 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 d) 曾经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7.1.5 司法鉴定人自行申请回避的，应向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向司法鉴定机构提出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司法鉴定机构应依法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提出回避异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进行核实后重新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委托人或者当事人；委托人或者当事人仍有异议的，可撤销鉴定委托。

7.1.6 司法鉴定人应妥善保管个人系统密码，使用密码登入系统进行操作，不应委托他人代为操作系统，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鉴定材料管理

7.2.1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7.2.2 因司法鉴定事项需要，司法鉴定人经委托人同意，可查阅、复制案件相关资料，可询问相关诉讼当事人、证人，可召集委托人和双方当事人等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同时应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协助，记录时间、地点、人物、内容等。

7.2.3 需要现场勘验、提取检材、身体临床检查、当面询问被鉴定人的，应提前与委托人联系，并发出《司法鉴定工作通知书》（见附录B示例7），明确具体事项、参与人员、时间和地点等。因特殊情况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委托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

7.2.4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由不少于两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司法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检材提取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封存并做好记录，填写《现场提取司法鉴定材料记录表》（见表B.4）。

7.2.5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7.2.6 见证人员应在《现场提取司法鉴定材料记录表》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应开展相关司法鉴定活动。

8 实施鉴定

8.1 基本要求

8.1.1 委托人对实施司法鉴定遵守和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有明确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认为适用存在问题的，应与委托人及时沟通，委托人坚持采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方法的，司法鉴定机构可拒绝接受委托或终止鉴定。

8.1.2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司法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司法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司法鉴定的时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并应向委托人发出《延长司法鉴定时限告知书》（见附录B示例8）。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1.3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8.1.4 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应按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a) 国家标准；
- b)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c)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当鉴定机构只能使用多数专家认可的方法时，应与委托人达成协议并遵守协议内容。鉴定机构在使用该技术方法前应经过适当的确认以证实该方法适用于预期的用途，并保留确认记录。

8.2 过程记录

8.2.1 司法鉴定人应对司法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有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对鉴定重要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8.2.2 记录应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

8.2.3 记录的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存入鉴定档案。

8.2.4 鉴定过程中，鉴定材料流转情况要如实记录，相关人员应认真填写《鉴定材料流转记录表》（见表 B.5）。

8.3 终止鉴定

8.3.1 司法鉴定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终止鉴定：

- a)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b)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c)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d)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e)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f)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8.3.2 司法鉴定人发现司法鉴定事项有终止鉴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司法鉴定机构报告。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终止鉴定决定的，应书面出具《终止司法鉴定告知书》（见附录 B 示例 9）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委托书中有约定的，依约定退费。

8.4 作出鉴定意见

8.4.1 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司法鉴定事项，可聘请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专家作出的咨询意见仅作为司法鉴定人实施司法鉴定活动的参考依据，最终司法鉴定意见的出具应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作出。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填写《专家咨询意见表》（见表 B.6），并存入司法鉴定档案。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应与聘请的专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不应擅自对外发布知晓的案情、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在司法鉴定意见书未正式出具前不应向当事人泄露鉴定意见或者发表与鉴定意见有关的倾向性意见，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后应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8.4.2 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参照 7.1.4 实行回避。

8.4.3 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司法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应组织本机构复核人和相关执业范围的部分司法鉴定人集体研究讨论复核人和部分司法鉴定人。

8.5 复核

8.5.1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进行复核：

- a) 委托主体是否适当；

- b) 司法鉴定委托书等形式要件是否完整清晰;
 - c) 委托事项是否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鉴定要求是否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是否符合执业规则或者相关技术要求, 鉴定用途是否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决定受理委托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 d) 鉴定材料的接收、提取、保管、使用, 以及现场勘查、身体检查和样本取证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
 - e) 鉴定人的资质、数量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 是否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 f) 鉴定过程是否实时记录并签名, 记录是否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 是否载明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以及仪器设备等使用情况, 记录的内容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鉴定过程的各种文书是否符合文本格式要求;
 - g)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补充鉴定, 是否存在终止鉴定等情形;
 - h) 是否在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完成鉴定;
 - i)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 8.5.2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 司法鉴定机构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意见进行复核:
- a) 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核稿)的文本格式、形式要件等是否完整、准确、恰当, 制作是否规范;
 - b)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的遵守和采用是否符合要求;
 - c) 鉴定过程的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是否载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 鉴定材料及其选取和使用等情况, 是否载明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分析说明是否通过鉴定材料和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和判断;
 - e) 鉴定意见表述是否清晰、完整、准确;
 - f) 鉴定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 8.5.3 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司法鉴定事项, 可组织三名以上专家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 参加复核的人员应在《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见表 B.7)上提出意见并签名, 存入司法鉴定档案。
- 8.5.4 复核结束后, 司法鉴定人应及时制作司法鉴定文书底稿, 由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签发《司法鉴定意见书签发表》(见表 B.8)。

9 意见书出具

9.1 内容要求

9.1.1 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 b) 鉴定材料来源声明: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需注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负责; 司法鉴定机构提取的鉴定材料需载明提取过程;
 - c) 基本案情;
 - d) 资料摘要: 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 e) 鉴定过程: 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 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 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 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 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 f) 分析说明: 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 通过对鉴定材料, 检查、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标准, 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 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 g) 鉴定意见;
 - h) 附件。
- 9.1.2 意见书应阐述案件来源、委托鉴定的背景情况, 包括案件起因、涉及的主要当事人及初步掌握的异常情况。
- 9.1.3 意见书可附上图表、照片、参考文献等补充材料。

9.2 形式要求

9.2.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按照司法部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见附录B示例10），并通过系统统一赋码。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一式四份，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三份交由委托人收执。

9.2.2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由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注明。

9.2.3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9.3 解释说明

委托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资质、鉴定程序、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9.4 送达

司法鉴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在司法鉴定意见书正式签发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填写《送达回证》（见附录B示例11），载明送达的日期。若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送达日期为快递件揽收时间；揽收时间不清楚的，以委托人签收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时间为准。

9.5 补正

9.5.1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进行补正：

- a)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b)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c)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9.5.2 补正应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见附录B示例12）。《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应由该案全体鉴定人签名，并由司法鉴定机构加盖公章。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应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10 鉴定时限

10.1 司法鉴定的办理时限

10.1.1 受理时限

司法鉴定机构应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协商过程应有书面记录。

10.1.2 鉴定时限

10.1.2.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

10.1.2.2 司法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司法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司法鉴定的时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10.1.2.3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司法鉴定办理时限的计算

10.2.1 受理时限计算

10.2.1.1 鉴定的受理时限从鉴定机构收到鉴定委托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七个工作日截止。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受理时限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1.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受理时限：

- a) 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需要委托人补充材料的；
- b) 鉴定事项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沟通确认的；
- c)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作出受理决定的。

10.2.2 鉴定时限计算

10.2.2.1 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但未约定鉴定时限的，鉴定时限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三十个工作日截止。

10.2.2.2 委托人未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委托书（协议书）或者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委托书（协议书）的主体不适格的，鉴定时限自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三十个工作日截止。

10.2.2.3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延长鉴定时限并告知委托人的，鉴定时限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或者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最后一个工作日截止。

10.2.2.4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约定应有书面记录。

10.2.2.5 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不计入鉴定时限：

- a) 在鉴定过程中，发现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经委托人同意，需要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或者补充鉴定材料的期间；
- b) 需要当事人到场配合鉴定工作或者见证人员到场见证，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员未到场的；
- c)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暂时无法开展鉴定工作的；
- d)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出庭作证

11.1 出庭准备

11.1.1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出庭作证。

11.1.2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进一步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以上与人民法院沟通事宜，应做好记录，沟通结果发函告知人民法院。

11.1.3 司法鉴定机构应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11.1.4 司法鉴定人出庭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了解、查阅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对整个司法鉴定过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司法鉴定意见出具等进行回顾熟悉；
- b) 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质证的争议焦点，提前分析法庭上可能会对哪些问题提出质疑；
- c) 准备需要携带有助于说明司法鉴定有关情况的辅助器材和设备；
- d) 准备相关证件和材料，包括：出庭通知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件、个人身份证件、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司法鉴定文书复印件和司法鉴定意见有关的材料等；
- e) 需要准备的其他事宜。

11.2 出庭要求

11.2.1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事实。

11.2.2 按时出庭，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11.2.3 配合法庭质证，如实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问题。所回答内容涉及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向人民法院阐明，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如实回答。

11.2.4 人民法院如果要求司法鉴定人就司法鉴定意见有关问题提出书面质证的，司法鉴定人应及时作出书面质证意见提交人民法院。

11.2.5 司法鉴定人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或者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予以制止的，可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安全保护请求。

11.2.6 妥善保管出庭作证所需的司法鉴定材料、样本和司法鉴定档案资料等。

11.3 作证结束

11.3.1 司法鉴定人应对质证笔录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应签名；如有修改的，应提请法庭更正后再签名。

11.3.2 司法鉴定人应注意人身安全。遇到当事人或者近亲属及其他不明社会人员的骚扰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寻求保护。

11.3.3 司法鉴定人应及时填写《出庭（书面）作证记录表》（见表 B.9），并与出庭作证相关材料一

并归档。

11.4 不到庭书面申请

11.4.1 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

- a) 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 b) 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 c) 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 d)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 e) 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11.4.2 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12 法医类鉴定

12.1 基本要求

12.1.1 除应满足 4.1 的要求外，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的申请人（单位）一般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教育机构或二级甲等以上的综合性医院。

12.1.2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为医院等机构医学诊断资料、医学鉴定报告、检测数据等外部信息，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中需要利用的，应对外部信息的完整性和采用程度进行核查或者验证。影像学片应与对应的报告单一并封存提交。

12.1.3 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精神病类在进行鉴定时应拍摄工作照。在《司法鉴定许可证》载明的机构住所内背景墙处（或机构住所内检验检测室），拍摄两名司法鉴定人与被鉴定人的工作照；背景墙处（或机构住所内检验检测室）应悬挂或嵌入电子万年历，照片中万年历的年月日应清晰显示，且照片应附卷备查。

12.1.4 法医毒物鉴定仅接受办案机关委托。

12.2 法医病理鉴定

死亡原因的司法鉴定，应采用尸体解剖、尸表检验、器官/切片检验等方式进行，不应仅以文证审核的方式进行。

12.3 法医临床鉴定

12.3.1 涉及医疗损害的案件，鉴定机构应组织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听证会。其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鉴定人、医患双方代表、受聘医学专家。参与人员应全程有效参与，认真听取医患双方的陈述意见，就鉴定材料再次征询医患双方的意见，确保医患双方对鉴定材料没有异议并签字。在通知医患双方后，若某方仍缺席听证会的，不影响鉴定活动的开展。鉴定机构应对听证会现场做好录音录像或者拍照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数、内容等，最后由在场人员签字并存档。

12.3.2 鉴定人现场检测关节活动度的，应根据《法医临床检验规范》的要求，规范测量被鉴定人的患侧、健侧的主动活动度、被动活动度，测量数据要有清晰、完整的书面记录，测量过程要拍摄照片，照片应能清晰辨认出测量部位、测量方式、测量度数，同步记录检查数据，并有委托人或当事人签字确认。检查记录和照片要存入鉴定档案。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中应列示关节活动度计算过程，各数据与检查记录保持一致，保证计算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

12.3.3 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委托，不应受理后续诊疗费的鉴定委托。

12.4 法医物证鉴定

12.4.1 司法鉴定机构应统一受理亲子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应私自受理。司法鉴定机构不应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或单位、个人代为受理亲子鉴定委托，不应利用中介组织或个人招揽业务。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跨地区接受委托开展亲子鉴定业务，但不应违规设立服务点、采血点、接案点等。

12.4.2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自鉴定业务，应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利用本机构自有的仪器设备实施鉴

定活动，不应委托其他机构或者单位、个人承担本机构的鉴定业务活动。

12.4.3 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以外开展亲子鉴定业务，应严格保护个人隐私。

12.4.4 司法鉴定机构应严格执行被鉴定人到司法鉴定机构提取检材的要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到场并确认鉴定事宜。确有困难无法到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机构应指派至少二名该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场提取检材，其中至少一名应为承办该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人，并全程录像。严禁司法鉴定人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个人单独提取检材，严禁司法鉴定机构通过邮寄、快递、被鉴定人自行送检等方式获取检材。

12.5 法医毒物鉴定

12.5.1 毒品鉴定

12.5.1.1 毛发检材提取

各鉴定机构在自行提取毛发检材时，操作应由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一名应为本案的司法鉴定人，且该司法鉴定人需在检材提取现场（含司法鉴定机构）全程参与。同时，提取检材的全过程应进行录音录像，以确保提取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可追溯性。

12.5.1.2 检材内部流转记录

当检材在鉴定机构内部流转时，需严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对检材流转的各个关键节点进行实时记录。记录内容应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检材的时间、检材进出实验室的具体时间、实验完成后检材的保存地点、交接人员的准确信息以及证明人的相关信息等。所有记录应形成规范的文档，并存档保存。

12.5.1.3 实验鉴定范围

实验环节应严格按照委托的目标物进行鉴定，严禁出现超出或减少检出物鉴定的情况。

12.5.1.4 鉴定过程录像

整个鉴定过程应全程录像，录像应涵盖从接收检材开始，到实验操作等各个环节。录像资料同样需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备后续复查或作为证据使用。

12.5.1.5 鉴定档案

在鉴定档案中，应完整保存检材待测目标物的定性判定依据以及详细的计算过程。档案中应留存与目标物一致的图谱，以便后续查阅和比对分析。

12.5.2 挥发性毒物检测

12.5.2.1 血液样本保存

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存放于冰箱冷藏室，冷藏温度应严格控制在2℃~8℃范围内。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样本的余样及复核样本需转移至低温冰箱进行冷冻保存，冷冻温度需维持在-18℃~-10℃之间，且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个月。

12.5.2.2 血液乙醇含量鉴定

使用移液器移取血样前，应将试管内的血液成分充分混匀，确保其成为均匀的全血。移取血样时，需先用案件全血对枪头进行润洗，再进行移取操作；或直接使用专门用于移取黏稠液体的移液器。

12.5.2.3 校准与质量控制

具备条件的实验室，血液乙醇校准曲线建议每周校准一次；质控样本需每日进行检测，且应包含阳性对照样本（建议浓度为80mg/100mL）和阴性对照样本。

12.5.2.4 结果判定与复核

平行测定的两份案件样品，其测定结果的相对相差需控制在10%以内，若超出该范围，应重新进行测定。当酒精检测数值接近酒驾、醉驾判定标准时，鉴定人应进行重点复核及多次校验，以保障检测数值的可靠性。

12.5.2.5 过程记录

鉴定全过程应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需完整、清晰，能够准确反映鉴定各环节的实际情况，并按8.2规定妥善保存。

12.5.2.6 鉴定意见书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时，应注明计算方法（见附录C）。

13 物证类鉴定

13.1 基本要求

物证类鉴定主要包含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物证鉴定三大类别：

- a) 文书鉴定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要求应同时符合 CNAS-CL08-A005：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相关要求；
- b) 痕迹鉴定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要求应同时符合 CNAS-CL08-A006：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痕迹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相关要求；
- c) 微量物证鉴定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要求应同时符合 CNAS-CL08-A003：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微量物证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相关要求。

13.2 文书鉴定

13.2.1 委托受理

13.2.1.1 除应满足6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如需当场提取实验样本的，应由提取人、有关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见证人签名确认；
- b) 如当场确认需补充样本的，应与委托人协商补充样本的要求，并在受理协议中注明；如委托人提供有参考样本的，亦应对其来源、名称（或原有的标识）、数量及状态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审查，并在受理协议中注明；
- c) 工作开始后，如发现需补充样本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确认补充样本的要求，并记录有关情况；
- d) 鉴定过程中，如果对检材/样本可能产生损失、损伤、损坏，应向委托人说明并得到确认和记录。
- e) 提取样本和检材时，应建立唯一性标识。

13.2.1.2 重新鉴定及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鉴定可采用复杂程序。复杂程序中的鉴定人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取得文件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3人以上（含3人）；
- b) 第一鉴定人应具有文件鉴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职级）。

13.2.2 过程记录

13.2.2.1 文书鉴定的技术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对鉴定意见提供有效的支撑，保证每例鉴定的检验过程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下能够得到有效的追溯。除需要记录/存档的基本内容外，还应记录鉴定人独立检验的意见及鉴定人共同讨论的过程。特别是当鉴定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应记录不同鉴定人的意见以及做出最终鉴定意见的过程。

13.2.2.2 文书鉴定的技术记录除仪器检验/检测图片、图谱及数据外，还应包括各类特征比对表（如笔迹特征比对表、印文特征比对表等）。特征比对表应包含支持鉴定意见的足够信息，应包括特征的标识或说明、制作人、制作日期、审核人等信息。

13.2.3 鉴定文书

13.2.3.1 鉴定文书应针对委托事项,根据鉴定结果和专业判断,准确地作出有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简明扼要地分条列出。

13.2.3.2 鉴定文书的信息除基本内容外,还应包括:

- a) 检材/样本的标识和描述,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被有效识别;
- b) 如涉及取样的(包括检材和样本),应说明取样人及取样的时间、地点等;
- c) 支持鉴定意见的关键性技术资料。

13.2.3.3 当鉴定文书的结果(包括意见和解释)不易被理解或易产生歧义时,鉴定机构应有措施防止结果的误用,如以附加说明的形式对结果进行进一步阐述。

13.3 痕迹

13.3.1 委托受理

除应满足6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如需当场提取/制作实验样本的,应由提取人/制作人、有关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见证人签名确认;
- b) 鉴定过程中,如果对检材/样本可能产生损失、损伤、损坏,应向委托人说明并得到确认和记录。

13.3.2 过程记录

13.3.2.1 痕迹鉴定的技术记录应能够追溯到原鉴定的检验过程和鉴定意见的形成条件、依据。除需要记录/存档的基本内容外,技术记录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检材/样本唯一性标识;
- 检验时间、人员、设备、方法、等信息,必要时,记录地点、气候、场所环境;
- 实验样本制作过程、具体方法、取样的数量及其唯一性标识;
- 检材/样本特定特征的数量、质量及是否具备鉴定条件的评价;
- 检材/样本检验中特征符合点、差异点的客观状况及评价;
-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研判和鉴定意见;
- 检材/样本检验中的流转保全状况和检验完毕后的处置意见、去向;
- 鉴定人独立检验的过程及发现;
- 鉴定人共同讨论的过程,特别是鉴定人之间意见分歧时,不同鉴定人的意见,以及做出最终鉴定意见的过程。

13.3.2.2 痕迹鉴定的技术记录中各类特征比对表(如手印特征比对表、足迹特征比对表、工具痕迹特征比对表等),应包含特征的标识或说明、制作人、制作日期、审核人等信息。

13.3.3 鉴定文书

13.3.3.1 鉴定文书应针对委托事项,根据鉴定结果和专业判断,准确地作出有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简明扼要地分条列出。

13.3.3.2 鉴定文书的信息除基本内容外,还应包括:

- a) 检材/样本的标识和描述,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被有效识别;
- b) 如涉及取样的(包括检材和样本),应说明取样人及取样的时间、地点;
- c) 支持鉴定意见的技术性资料,如各类特征比对表(指印特征比对表、足迹特征比对表、痕迹特征比对表等)及主要检验图片等。

13.4 微量物证

13.4.1 委托受理

除应满足6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对样品进行有损鉴定时,应预先告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对鉴定后剩余样品或样品提取物的保留时间或处置也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b) 对于鉴定机构内可能造成样品污染的区域,鉴定机构应限制送检人员进入。

13.4.2 鉴定文书

微量物证鉴定文书中应附有样品或检材的全貌照片，必要时应附加取样部位或取样情况的照片。

14 声像资料鉴定

14.1 基本要求

声像资料鉴定基本要求如下：

- a) 声像资料鉴定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要求应同时符合 CNAS-CL08-A008：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声像资料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相关要求；
- b) 电子数据鉴定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等要求应同时符合 CNAS-CL08-A001：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相关要求。

14.2 声像资料鉴定

14.2.1 委托受理

除应满足6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开始后，如发现需补充样本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确认补充样本的要求，并记录有关情况。

14.2.2 过程记录

14.2.2.1 声像资料鉴定的技术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对鉴定结果提供有效的支撑，保证每项鉴定的检验过程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下能够得到有效的追溯。

14.2.2.2 对于依赖于经验性判断的鉴定项目（如同一认定、真实性鉴定等），应记录鉴定人独立检验的意见及鉴定人共同讨论的过程。特别是当鉴定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应记录不同鉴定人的意见以及做出最终鉴定意见的过程。

14.2.2.3 对于涉及现场取样的（包括检材和样本），应记录取样人及取样的条件、时间、地点等信息。

14.2.2.4 技术记录除仪器检验/检测图片、图谱及数据外，同一认定鉴定项目还应包括特征（如语音特征、人像特征）比对表（或图谱、数据比对记录）。特征比对表（或图谱、数据比对记录）应包含支持鉴定意见的足够信息，应包括特征的标识或说明、制作人、制作日期、审核人等信息。

14.2.3 鉴定文书

14.2.3.1 鉴定文书应针对委托事项，根据鉴定结果和专业判断，准确地作出有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简明扼要地分条列出。

14.2.3.2 鉴定文书的信息除基本内容外，还应包括检材/样本的描述，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被有效识别。适用时，应包括检材/样本的完整性校验值。

14.3 电子数据鉴定

14.3.1 委托受理

除应满足6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在接收原始存储介质时，应检查原始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必要时，查阅封存记录；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应检查是否采取了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在接收电子数据时，应计算、核查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要时，核查提取电子数据过程的记录；

注4：适用时，应对原始存储介质的拆封过程和重新封存过程进行录像。

注5：准则中相关信息是指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其是否完好、唯一性标识等信息。

- b) 因鉴定活动可能对原始存储介质造成损坏或改变的，应向委托人说明并进行书面确认。

14.3.2 过程记录

14.3.2.1 电子数据鉴定记录应能够追溯到鉴定人员的操作过程和鉴定方法，应能够支持当鉴定人不在时其他鉴定人可评估鉴定过程并解释这些数据。应记录所有使用的关键设备的操作参数，包括方法中未

指定的参数；应记录检出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当出现异常数据时（如硬盘坏道等存储介质故障、超过方法可接受的范围），应记录原因。

14.3.2.2 当使用电子数据鉴定设备实时生成的电子日志作为原始记录时，电子日志应满足准则中技术记录、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等有关要求。

14.3.3 鉴定文书

14.3.3.1 当鉴定机构以硬拷贝或电子数据传输的方式发布鉴定文书时，应采取措施保证鉴定文书的完整性。必要时，采用加密方式传输。

14.3.3.2 电子数据鉴定文书的格式和包含的信息应符合法规或行业所规定的要求。鉴定文书的信息除基本内容外，还应满足：

- a) 原始存储介质的描述应包括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况、异常状态；适用时，应核查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b) 适用时，应提供取样人及取样的时间、地点；
- c) 鉴定结果中应包括检出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d) 鉴定设备的信息（含版本号）。

14.3.4 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

适用时，应通过比对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对数据转移进行核查。

14.3.5 纠正措施

在电子数据鉴定中出现异常时，分析潜在的原因除了注释中所列之外还应包括计算机病毒等恶意代码的影响、计算机内运行的其它软件的影响、计算机运行的网络环境的影响等。

15 环境类鉴定

15.1 基本要求

除应满足第4章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每项鉴定业务至少有2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
- b) 有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15.2 鉴定方式

司法鉴定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可以使用鉴定材料、现场勘查、采样监测、文献查阅、统计分析、技术咨询、召开专家研讨会等方式实施鉴定；鉴定实践中，应根据鉴定委托事项开展相应的工作，可根据鉴定委托事项适当简化工作程序。必要时，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的关键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15.3 鉴定内容

15.3.1 鉴定准备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座谈走访、文献查阅、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确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内容和范围，筛选特征污染物、鉴定指标和鉴定方法，制定鉴定工作方案。

15.3.2 损害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状况调查或相关资料收集。开展现场勘查及采样工作应经委托方同意，应由不少于二名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有委托方指派或委托的人员在现场见证并在现场记录签字。

15.3.3 因果关系分析

基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调查结果，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5.3.4 损害实物量化

对比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现状与基线，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

15.3.5 损害恢复方案筛选

开展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损害恢复可行性评估，根据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可恢复性，确定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制定恢复备选方案，开展恢复方案比选，确定最终的生态环境恢复方案。

15.3.6 损害价值量化

基于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已经恢复、是否需要恢复、是否能恢复等情况，选择恢复费用法、实际治理成本法、理论治理成本法、虚拟治理成本法、资源价值法及其它环境价值评估方法对损害价值进行量化。

15.3.7 恢复效果鉴定

跟踪生态环境损害基本恢复和补偿性恢复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鉴定生态环境恢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恢复。

15.3.8 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司法鉴定人应在鉴定文书中注明。

15.4 鉴定文书

除满足8.4，8.5，9要求外，司法鉴定人应根据委托方的委托事项编制鉴定文书，鉴定文书的内容一般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确认、因果关系分析、生态环境损害量化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涉及的特别事项等。

16 投诉处理

16.1 投诉渠道

投诉人可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6.2 投诉受理

16.2.1 投诉人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投诉的，鉴定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对于当事人的投诉要认真记录、耐心解答、及时核实，不应推诿、敷衍。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要采取有效办法及时解决；对于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庭质证等法定程序解决。

16.2.2 投诉人到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的，鉴定机构收到《投诉事项告知书》及投诉书复印件，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档案材料。

16.3 投诉处理

16.3.1 司法鉴定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过程来接受和评价投诉，并对投诉作出决定。

16.3.2 利益相关方有要求时，应可获得对投诉处理过程的说明。

16.3.3 在接到投诉后，司法鉴定机构应确认投诉是否与其司法鉴定活动相关，如相关，则应处理。

16.3.4 投诉处理过程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和方法：

- c) 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以及决定采取处理措施过程的说明；
- d) 跟踪并记录投诉，包括为解决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e) 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

16.3.5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认真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开展投诉案件的调查处

理工作，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落实处理决定。对接待当事人不认真或配合投诉调查处理工作不积极的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将及时约谈机构负责人，督促整改。

16.3.6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配合调查。

17 评价改进

17.1 司法鉴定机构未到达法定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17.2 在对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或日常管理及评价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存在问题应及时反馈，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反馈后，应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17.3 整改流程如下：

- a)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负责人及整改时限；
- b) 按照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措施；
- c)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评审整改效果。

17.4 司法鉴定机构应保存并记录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结果。

17.5 整改完成后应当向相关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若整改不合格，应进行再次整改。

17.6 整改期间，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开展相关鉴定工作。

18 档案管理

18.1 司法鉴定档案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以及各级协会档案自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18.2 司法鉴定人应在鉴定事项办结后 30 日内将收集的立卷归档材料，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审阅后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18.3 需要退还的司法鉴定材料，应通过复印、拍照或其他形式备份存档；如不便备份存档的，应附加说明，一并归入司法鉴定档案。

18.4 应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CT 片、X 光片等声像和影像资料，应注明承办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和与其相关的鉴定档案的卷号，并单独整理存放。

18.5 鉴定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 30 年、10 年。

18.6 档案室应坚固，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等条件。室内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严禁在档案室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8.7 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复制审批、登记制度。查阅和复制鉴定档案，应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批，并履行登记手续。查阅、抄录、复制司法鉴定档案，应在司法鉴定机构办公室进行。

18.8 司法机关和侦查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查阅、抄录或复制鉴定档案的，应出示单位正式阅卷函件和证件，并说明原因。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查阅鉴定档案，应经有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18.9 供查阅、抄录、复制的鉴定档案材料只限于送检原始文证材料及鉴定书原本，鉴定讨论记录和鉴定人工作过程记录不能查阅、抄录和复制。复制的卷内材料，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19 收费管理

19.1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应符合《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96 号）规定的要求。

19.2 不应擅自增添收费项目，额外收取税费。

19.3 对公安机关委托损伤程度的鉴定案件，委托人与缴费人不一致的，应在委托书中写明缴费义务人。

19.4 按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费的，不应在标准基础上浮动。

20 法律援助

20.1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受援人递交的申请表后，根据案件情况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内减收、免收司法鉴定费用。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之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自身条件主动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核实的，终止对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 a) 因受援人原因致使鉴定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b)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c) 受援人要求终止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的；
- d) 存在 8.3.1 所列终止鉴定情形的。

20.3 司法鉴定机构在完成鉴定后 30 日内，应将申请表复印两份，一份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一份归入鉴定档案；将申请表原件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归卷存档，并据此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补贴。

20.4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司法鉴定机构送交的上述费用减免材料后 30 日完成核定，根据《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武司〔2020〕28 号）等相关规定支付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补贴。

附录 A
(资料性)
司法鉴定流程

A.1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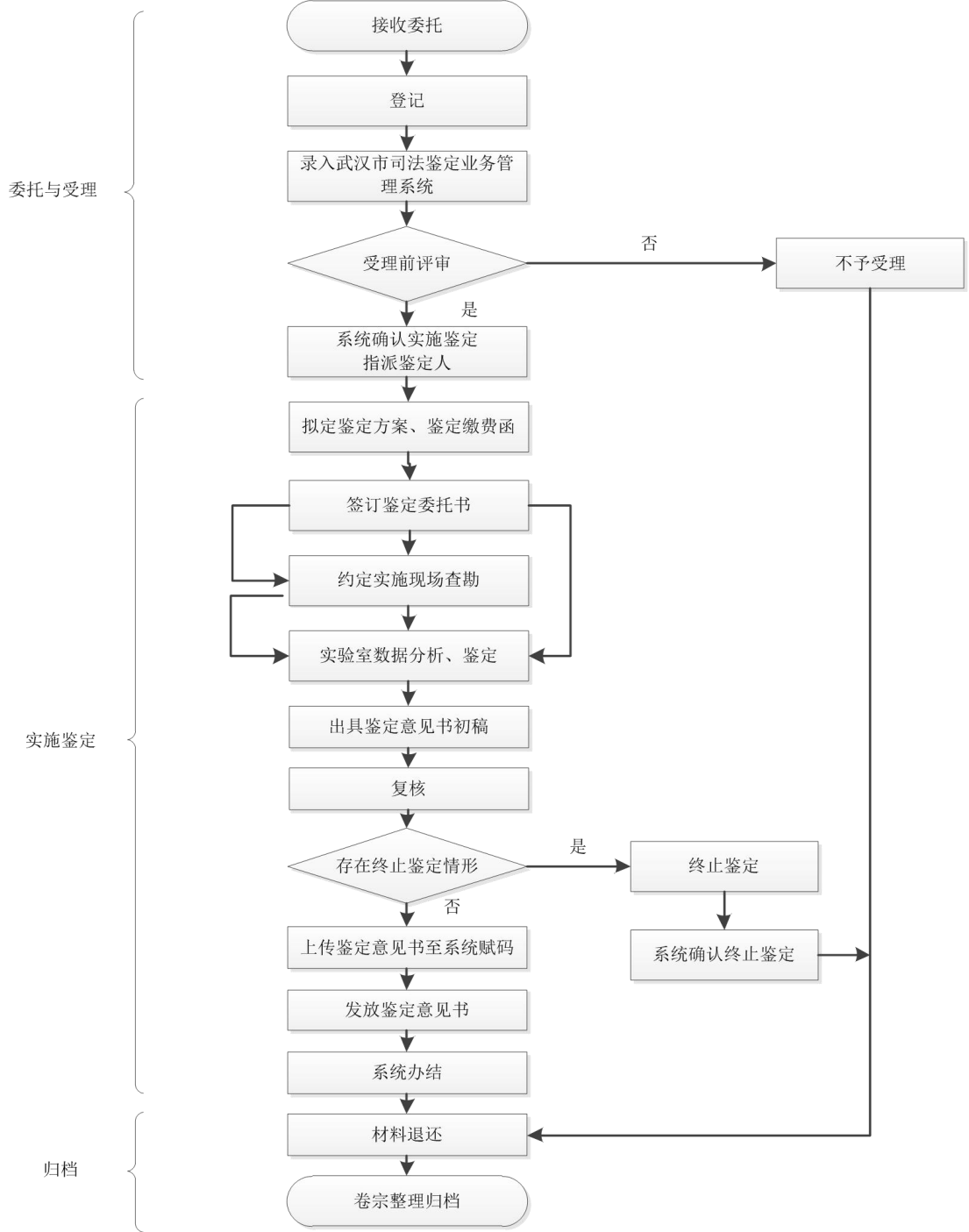


图 A.1 司法鉴定流程图

A.2 武汉市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流程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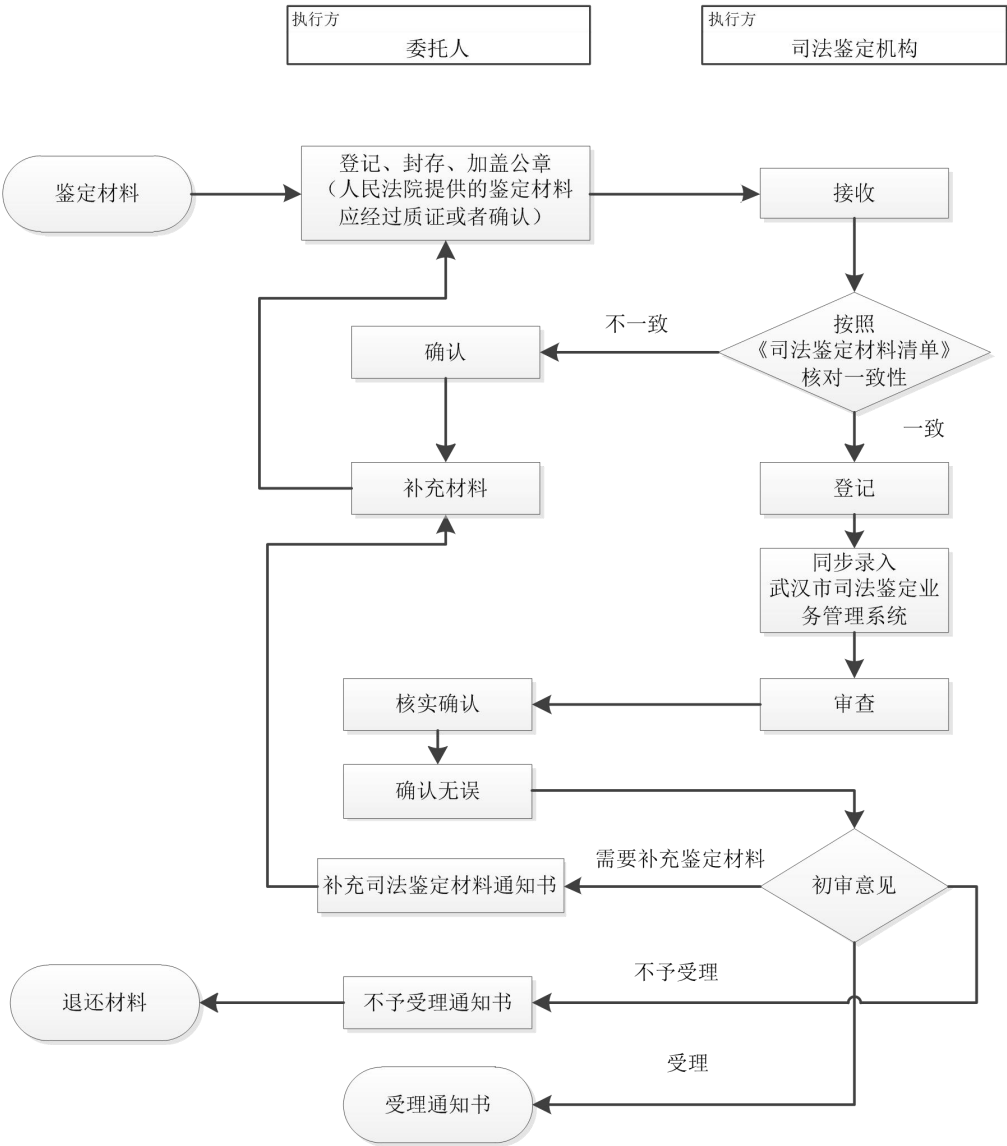


图 A.2 委托与受理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
武汉市司法鉴定流程通用材料

B.1 司法鉴定材料清单见表 B.1。

表 B.1 司法鉴定材料清单

序号	鉴定材料名称及 种类	数量	性状及保存 状况	收到时间	是否经 过质证	诉讼当事人是否提 出异议	备注
移交方：_____ 接收方：_____ 交接时间：_____							

T/XXX XXXX—XXXX

B.3 受理通知书见示例 1。

示例 1：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受理通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我中心（所）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单位的委托书（委托函）。经我中心（所）审查，你单位的鉴定委托符合司法鉴定受理委托要求，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指派国家司法鉴定人 XXX、XXX 办理鉴定业务。如需要办理鉴定业务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回避，请于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X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所）告知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为不需要上述国家司法鉴定人回避。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B.4 不予受理通知书见示例 2。

示例 2：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我中心（所）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单位的委托书（委托函）。经我中心（所）审查，你单位的鉴定委托不符合司法鉴定受理委托要求。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X）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现将鉴定材料一并退回。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

B.5 补充司法鉴定材料通知书见示例3。

示例3：

补充司法鉴定材料通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我中心（所）于XXXX年X月X日收到你单位的委托书（委托函）。经我中心（所）审查，发现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需要补充以下鉴定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于X个工作日内将以上鉴定材料补充完善送交我中心（所）。逾期不补充或者补充不完善的，我中心（所）将依法不予受理。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年X月X日

B.6 司法鉴定委托书见表B.3。

表B.3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XXX机构[年份]____鉴字第____号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 办 人	
司法鉴定 机 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委 托 鉴定事项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			

是否重新鉴定	☐ 是 ☐ 否: ☐ 初次鉴定 ☐ 补充鉴定	特殊、复杂鉴定	☐ 是: _____ ☐ 否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 政府标准价 预计收费总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项目收费____元。 ☐ 协议价 预计收费总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_____项目收费____元; 项目收费____元。 收取方式: ☐ 预收 ☐ 后附 ☐ 按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_____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_____ ☐ 其他方式(说明) _____		

约定事项:

1. (1) 关于鉴定材料:

- ☐所有鉴定材料以委托书所罗列的内容为准。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因鉴定需要,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委托人于收到司法鉴定书后____周/日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 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元处理费。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鉴定时限自交纳鉴定费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既不按时领取剩余鉴定材料又不按规定交纳鉴定材料处理费用的, 鉴定机构可暂时停发司法鉴定意见书。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

3. 鉴定费用: ☒自鉴定工作开展后, 非因本中心责任造成鉴定终止的, 鉴定费用退还____%。

4.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

5.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6. ☐案例相关资料, 以及对被鉴定人所提取的组织器官、体液等可用于法医学教学、科学研究等, 对被鉴定人的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

7. 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应用标准方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 1. “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2.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3. 在“鉴定材料”一项, 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情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 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4. 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 概算的鉴定费用和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 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 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退还鉴定费用的情形等。5. 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 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风险告知内容, 有必要的, 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B.7 司法鉴定告知书见示例 4。

示例 4:

司法鉴定告知书

编号: XXXXX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 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 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 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 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 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 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 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 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 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 是否成为定案根据, 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四)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 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 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 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十一、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申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争议调解, 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 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一种形式, 必须经过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一) 如果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程序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投诉, 也可以要求采信部门进行审查。

(二) 鉴定意见的正确或者错误, 应由该鉴定意见的采信机关审查和判定。司法行政机关不具有评判司法鉴定意见正确与否以及是否有效的法定职责, 无权撤销司法鉴定意见。如果认为鉴定意见错误或者不准确, 应依法向该鉴定意见的采信机关提出, 通过申请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

十三、司法鉴定机构遇到具有科研价值的案例, 在不影响鉴定质量的前提下, 会将部分鉴定材料用于科学研究并发表专业论文, 可能会对鉴定材料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

司法鉴定机构已告知我方司法鉴定风险, 我方已完全了解《司法鉴定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被告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一式三份, 委托方一份, 被鉴定人一份, 鉴定机构存档一份。

B.8 司法鉴定时限商榷函见示例 5。

示例 5:

司法鉴定时限商榷函	
编号: XXXXX _____: 我中心（所）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单位的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函），XXXX 年 X 月 X 日决定受理。根据你单位委托事项和我中心（所）鉴定工作实际，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方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之规定，我中心（所）拟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前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发函征求你单位意见，如无异议，我中心（所）将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工作，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如有异议，请你单位自收到商榷函之日起 X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中心（所）。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B.9 司法鉴定交费通知书见示例 6。

示例 6:

司法鉴定交费通知书	
编号: XXXXX _____: 我中心（所）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单位的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函），经审查决定受理。按照《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96 号），现将有关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收费标准：司法鉴定费共计¥ 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_____ 项目 _____ 元，项目 _____ 元，_____ 项目 _____ 元。本例鉴定（是、否）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 30%（不属于疑难、复杂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不得上浮）。 （如有其他与委托人或者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在委托书中注明或者签订书面协议的其他收费，需一一列明。） 三、请收到本通知后书十个工作日内将司法鉴定费用交至我中心（所）或者汇入指定账户。逾期不交费的，我中心将依法终止鉴定。 四、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委托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与司法鉴定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T/XXX XXXX—XXXX

B.10 司法鉴定工作通知书见示例 7。

示例 7：

司法鉴定工作通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关规定，我中心（所）就你单位委托的_____鉴定案，以下事项需要你单位协助，并请你单位通知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一、具体事项：现场提取检材、身体临床检查、当面询问被鉴定人以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二、参加人员：当事人、委托方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三、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四、当事人参加以上鉴定活动的，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B.11 现场提取司法鉴定材料记录表见表 B.4。

表 B.4 现场提取司法鉴定材料记录表

委托方			联系人及电话	
鉴定事项				
提取时间			提取地点	
提取人签名				
当事人（亲属）签名				
见证人签名				
委托方、当事人是否到场 （如未到场的的原因）				
提取记录				
提取材料名称		数量	性状	
备注	1. 通知委托方和当事人进行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后，委托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未到场的，如实记录未到场原因。 2. 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负责。 3. 当事人（亲属）、见证人应当确认鉴定人身份及签名后再签名，并对签名负责。			

B. 12 延长司法鉴定时限告知书见示例 8。

示例 8：

延长司法鉴定时限告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XXX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XXXXX）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XXX（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时限X个工作日，至XXXX年X月X日。若贵单位对上述决定有异议，需于收到本函件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若逾期未收到书面告知，视为同意上述决定。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特此告知。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年X月X日

B. 13 鉴定材料流转记录表见表 B. 5。

表 B. 5 鉴定材料流转记录表

编号：XXXXX

委托事项						
鉴定人员						
参与人员						
序号	鉴定材料名称、数量	性状及保存状况	收到时间	接收人	移交时间	移交人

注：鉴定材料流转记录应从自委托人移交开始，经流转直至鉴定结束后处理返还委托人或自行处理全过程形成闭环。凡接触过鉴定材料的人员，均应记录在案并亲笔签名。

T/XXX XXXX—XXXX

B.14 终止司法鉴定告知书见示例 9。

示例 9：

终止司法鉴定告知书	
编号:XXXXX	
_____: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 XXX 鉴定一案（编号：XXXXX），现因 XXX（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X）款“XXXX”（引原文）之规定，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特此告知。	
XXX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XXXX年X月X日	

B.15 专家咨询意见表见表 B.6。

表 B.6 专家咨询意见表

编号：XXXXX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鉴定事项					
涉及的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					
专家咨询意见	专家签名： 20 年 月 日				
备注	每名专家均需填写咨询意见并签名				

B. 16 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见表 B. 7。

表 B. 7 司法鉴定内部复核意见书

编号：XXXXX

一、基本情况： （一）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二）司法鉴定人： （三）司法鉴定意见：
二、 复核意见： （一）关于司法鉴定程序： 1. 委托及受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2. 鉴定材料及获取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3. 鉴定人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4. 鉴定过程记录及文本格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5. 是否属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事项： ☐是 ☐否 存在的问题： _____ 6. 其他： _____ （二）关于司法鉴定意见： 1. 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核稿）文本格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2.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遵守和采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3. 鉴定过程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4. 分析说明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5. 鉴定意见表述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存在问题： _____ 6. 其他： _____ 复核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B.17 司法鉴定意见书签发见表 B.8。

表 B.8 司法鉴定意见书签发表

编号: XXXXX

委 托 人	
委托收到时间	
决定受理时间	
鉴定时限	
鉴定事项	
鉴定人	
鉴 定 意 见	
司法鉴定复核 意 见	签名: 20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20 年 月 日
备 注	

B.18 司法鉴定意见书见示例 10。

示例 10: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XXXXX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XX区XX路XX号（邮政编码：0000）

联系电话：XXX-XXXXXXX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XXXXX（司法鉴定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二、基本案情

三、资料摘要

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四、鉴定过程

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五、分析说明

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六、鉴定意见

七、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XXXX年X月X日

注：

1. 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
 2.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 A4 纸，文内字体为 4 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 1.5 倍。
- B.19 送达回证见示例 11。

示例 11：

送达回证	
编号：XXXXX	
委托方	
送达份数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凭证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签收日期	
备注	

注：

1. 送达方式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方式送达；

2. 当场送达的，应当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3. 邮寄送达的，可采用EMS。委托方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填写送达回证中“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收到日期”等信息，反馈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同时将邮寄凭证附卷。本委托方未反馈的，应在该表中注明。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T/XXX XXXX—XXXX

B.20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见示例 12。

示例 12: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 XXXXX	
_____: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XXXXX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XXXXX)。我中心(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1.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2.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3.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 (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XXX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XXXX年XX月XX日	

B.21 出庭(书面)作证记录表见表 B.9。

表 B.9 出庭(书面)作证记录表

编号: XXXXX	
出庭(书面)作证情况	法院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出庭时间(提交意见)、地点:
	作证费收取:
收到通知时间	
出庭(书面)作证人	
作证情况	
备注	

说明: 作证方式包括, 书面、视频技术、出庭等。

参 考 文 献

-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4]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96号）
 - [5] 《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 [6]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 [7]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 [8]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 [9]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鄂司发通〔2008〕7号）
 - [11]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
 - [12] 《湖北省司法鉴定条例》
 - [13] 《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司发通〔2013〕65号）
 - [14] 《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的管理》
 - [15]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6〕40号）
 - [16]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司办通〔2020〕100号）
 - [17]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
 - [18]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19] 《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武司〔2020〕28号）
-